

股票简称：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301322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LVTONG 绿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绿通科技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3年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97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1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春风动力	603129.SH	142.30	2.7466	2.3662	51.81	60.14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 股)	2021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平均值					51.81	60.1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公司选取春风动力（股票代码：603129.SH）、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选取春风动力进行比较；

③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④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1 年）=T-3 日收盘价/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本次发行价格 131.1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73.7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0.14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第一、国产场地电动车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中国正在制定政策推动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从客车、卡车到乘用车、场地车都在大力推广电动替代内燃机。场地电动车具有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更适用于旅游度假地、巡逻、高尔夫球场、厂区物流等场景。根据数据，2019 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市场规模达 97.02 万台，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8%。

①海外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出口规模巨大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尔夫球车市场。美国高尔夫球产业发展较早，而且规模庞大，根据美国 NGF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世界共有 38,081 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拥有 16,156 个高尔夫球场，占比为 42.43%。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近几年来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不断增长。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分别为 116,977 台、87,398 台，分别同比增长 96.47%、79.08%，其中，出口至美国

的数量分别为 85,822 台、65,347 台，分别同比增长 161.99%、94.47%，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出口的场地电动车主要为高尔夫球车，集中在北美、亚太和欧洲，占据了整体的 95%以上。

②国内市场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

安保巡逻、厂区货运、野外休闲娱乐等新兴应用场景成为场地电动车行业潜在增量来源。场地电动车无污染、无噪音、怠速停车不耗电、机动灵活、方便操控，是平安城市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受人口结构转型影响的厂区货运场景，消费升级推动的野外休闲娱乐场景等新兴应用场景都是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重要潜在增量来源。

出于环保、噪音、经济性等角度考虑，大多景区限制私家车在景区内通行，场地电动车在景区中的使用将更加频繁。随着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旅游业逐步回暖，旅游业复苏为场地电动车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对场地电动车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场地电动车产品销量将显著受益。

第二、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紧密跟随底层基础技术的发展，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蓄电池及管理技术、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底盘悬架技术、整车结构设计等技术的研究，并将其整合并应用于场地电动车产品。

目前，公司已具备多项技术优势，例如：①在国内厂商中，公司紧跟电驱动技术的发展，率先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和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到场地电动车领域，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②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共同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③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高尔夫球车的双摆臂悬架底盘平台，提高了场地电动车的操控性、稳定性与舒适性等指标。

在驱动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目前已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全面应用于高尔夫球车生产，而境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采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部分产品仍采用第一代直流驱动技术。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率先将第三代交流永磁同

步驱动技术应用于观光车生产，而国内竞争对手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使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因此，在场地电动车的驱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的沉淀，公司不断积累先进技术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舒适性与使用性能，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较高的生产管理效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例如：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固定制造费用得以摊薄，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②公司采用高尔夫球车专用生产线，实现高尔夫球车批量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降低了控制器采购成本；④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不断投入，例如使用数控机床、自动切割和自动焊接等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形成了高性价比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将产品成本降至较低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第四、公司产品具备品质优势和品牌效应：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LVTONG”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在准确、清晰的品牌定位下，公司扎实做好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树立良好口碑。通过长期的品牌推广和培育，公司在电动车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检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门的检测场地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从零部件到整车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

公司在场地电动车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品质已经过国内外众多消费者长期使用的检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 G20 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 870 周年纪念日、

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第五、产销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经济，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2021年度，公司产量为4.17万台，2022年1-6月，公司产量为3.04万台，是国内场地电动车行业中产量领先的企业。

从出口数据上看，2021年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11.70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3.66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1.32%，2022年1-6月，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8.74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2.87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2.86%，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出口市场份额。

公司较大的产销规模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随着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为凸显，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第六、公司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速达55.97%，净利润年复合增速达61.9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17亿元，同比增长82.27%；净利润为12,723.78万元，同比增长144.08%。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31,184.77万元，同比增速为145.09%。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9,933,79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6,586,4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场地电动车行业中小企业较多，盘踞各个区域市场。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

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的定制化生产，但由于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6月15日，根据“301调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合计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并于2018年7月6日正式对其中的34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此次加征关税不涉及到公司产品。

2019年8月15日，美国宣布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9月1日和12月15日，2019年8月28日，美国宣布将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高至15%。此次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1日，加征关税税率为15%。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轮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税率由升到降的转变。2020年2月14日，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的加征关税税率降至7.5%。

报告期内，公司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028.03万元、28,449.60万元、66,315.77万元及51,80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2%、51.09%、65.34%及70.45%。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高尔夫球车整车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236.55万元、27,760.32万元、63,091.15万元及50,801.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52%、49.85%、62.16%及69.08%。美国市场系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市场，如果美国继续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ODM 客户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ODM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92亿元、3.69亿元、8.03亿元及6.26亿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0%、66.25%、79.08%及85.08%，集中度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ODM客户的经营、采

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经营战略等原因导致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或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前两大客户销售占比高及形成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两大客户 ICON、LVTONG USA 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46.78%、62.62%及 68.07%，占比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大客户战略，优先满足前两大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对前两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两大客户保持稳定良好合作。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产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前两大客户需要，或者前两大客户因自身或外部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开拓更多新客户或未能加深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14.33 万元、42,070.44 万元、87,372.99 万元及 68,294.1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7%、75.55%、86.08%及 92.87%，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出口结算货币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5.51 万元、634.80 万元、458.79 万元及-1,409.79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10.29%、3.18%及-8.55%。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场地电动车的设计和研发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公司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

日趋激烈，行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关键人才的市场争夺也将日渐激烈，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7%、75.55%、86.08%及 92.87%，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境外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4.25%、107.68%及 80.89%，带动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3.46%、82.27%及 65.83%。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主要是在美国等境外国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了产品技术先进、高性价比、交付及时等优势，有效开拓境外市场并提高市场份额。若未来美国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和降低成本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外销业务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未来业绩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39.31 万元、55,684.90 万元、101,499.91 万元及 73,534.1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5.94%。2021 年、2022 年 1-6 月，得益于美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主要客户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2.27%、65.94%，业绩高速增长。

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公司产能及供应不足、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业绩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停工、限制物流与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2020 年 3 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不断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导致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国外疫

情的反复或加剧，会导致全球供应链交付效率下降，2021年以来受国际物流（船运）影响，公司存在交货周期延长的情形。受全球芯片供应紧缺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控制器供应紧张，采购期延长。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因物流不畅、原材料供应短缺、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或停业情形等导致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公司采购、生产与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下滑。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内容如下：

- 1、同意绿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绿通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绿通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5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绿通科技”，证券代码“301322”，本次公开发行17,490,000股，其中16,586,422股将于2023年3月6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6日

(三) 股票简称：绿通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32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9,933,799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49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586,422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3,347,377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03,57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张志江	21,653,666	30.96	2026年3月6日
	创钰铭晨	3,862,705	5.52	2024年3月6日

	何志钊	3,190,000	4.56	2024年3月6日
	拓弘投资	2,133,000	3.05	2024年3月6日
	黄宜艳	2,130,000	3.05	2024年3月6日
	富腾投资	1,838,140	2.63	2024年3月6日
	创钰铭恒	1,836,000	2.63	2024年3月6日
	博信投资	1,800,000	2.57	2024年3月6日
	赫涛	1,766,667	2.53	2024年3月6日
	创钰铭汇	1,345,000	1.92	2024年3月6日
	中广投资	1,333,333	1.91	2024年3月6日
	恒纬投资	1,330,000	1.90	2024年3月6日
	黄佩亿	1,260,000	1.80	2024年3月6日
	廖健	1,200,049	1.72	2024年3月6日
	恒鼎投资	1,047,880	1.50	2024年3月6日
	袁德安	950,000	1.36	2024年3月6日
	创钰凯越	863,693	1.24	2024年3月6日
	创钰铭泰	666,666	0.95	2024年3月6日
	王万德	630,000	0.90	2024年3月6日
	彭丽君	500,000	0.71	2024年3月6日
	宋江波	450,000	0.64	2024年3月6日
	骆笑英	320,000	0.46	2026年3月6日
	廖汉星	200,000	0.29	2024年3月6日
	唐波	137,000	0.20	2024年3月6日
	小计	52,443,799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903,578	1.29%	2023年9月6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8,103,922	11.59%	2023年3月6日
	网上发行股份	8,482,500	12.13%	2023年3月6日
	小计	17,490,000	25.01%	-
合计		69,933,799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2.86 万元、12,432.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7,645.2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244.37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货车、电动消防车、电动巡逻车、电动打猎车、电动环卫车、电动运输车、电动老爷车、轮椅车、沙滩车及其配件、智能电动车（含无人驾驶技术）、电动搬运车、电动堆高车等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加工：五金机械配件；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23161
电话号码	0769-88435388
传真号码	0769-2270424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lvtong.com.cn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	彭丽君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769-884353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 债券 情况
1	张志江	董事长、总经理	2022.3-2025.3	2,165.37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60.43 万股	2,225.80	42.44%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 债券 情况
2	袁德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2025.3	95.00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51.62 万股	146.62	2.80%	无
3	彭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22.3-2025.3	50.00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25.18 万股	75.18	1.43%	无
4	宋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2025.3	45.00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12.59 万股	57.59	1.10%	无
5	廖汉星	董事	2022.3-2025.3	20.00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3.78 万股	23.78	0.45%	无
6	傅冰生	董事	2022.3-2025.3	-	通过创钰铭泰持有 0.003 万股、 通过创钰凯越持有 0.003 万股、 通过创钰铭汇持有 0.004 万股、 通过创钰铭恒持有 0.003 万股、 通过创钰铭晨持有 0.014 万股， 合计持有 0.026 万股	0.026	0.0005%	无
7	姜永宏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	-	-	-	无
8	吴德军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	-	-	-	无
9	孙林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	-	-	-	无
10	徐锐杰	监事	2022.3-2025.3	-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1.26 万股	1.26	0.02%	无
11	黄剑波	监事	2022.3-2025.3	-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2.52 万股	2.52	0.04%	无
12	高丽芳	监事	2022.3-2025.3	-	通过富腾投资持有 1.26 万股	1.26	0.02%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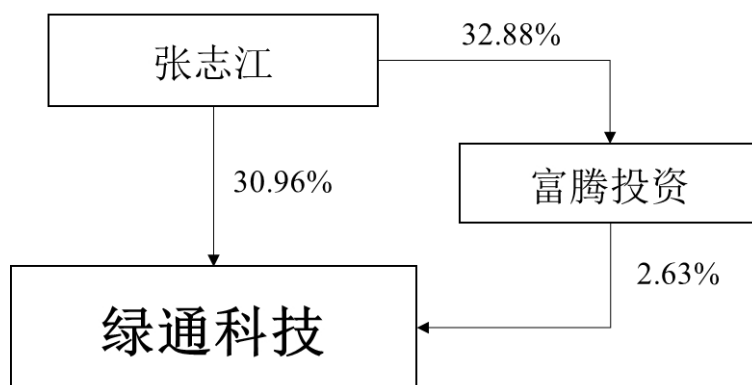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张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53,666 股股份，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4,32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2,257,98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1.8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志江

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46%，系张志江的一致行动人。张志江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志江，男，身份证号码：4419001973*****，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发行人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富腾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8,14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3.50%。

富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德安，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丰路 2 号 10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富腾投资的合伙人及任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绿通科技任职情况
1	张志江	240.00	32.88%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德安	205.00	28.08%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丽君	100.00	13.7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宋江波	50.00	6.85%	董事、副总经理
5	廖汉星	15.00	2.05%	董事、国内销售副总监
6	龚尚	10.00	1.37%	研发管理中心工程师
7	李明月	10.00	1.37%	PMC 部经理
8	黄剑波	10.00	1.37%	监事、人资行政管理中心经理
9	张洪献	5.00	0.68%	仓储部仓库主管
10	王新明	5.00	0.68%	总装三部主管
11	刘胜	5.00	0.68%	研发管理中心技工
12	黄嘉莉	5.00	0.68%	财务管理中心出纳
13	江可关	5.00	0.68%	人资行政管理中心安全行政专员
14	李嘉堂	5.00	0.68%	采购管理中心经理
15	陈培坤	5.00	0.68%	研发管理中心主管
16	张细国	5.00	0.68%	塑钢部主管
17	彭叶	5.00	0.68%	外销销售经理
18	卢宗坚	5.00	0.68%	研发管理中心电气工程师
19	高丽芳	5.00	0.68%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助理
20	查天微	5.00	0.68%	江苏销售展示中心经理
21	吴志来	5.00	0.68%	五金组组长
22	徐锐杰	5.00	0.68%	监事会主席、研发管理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绿通科技任职情况
23	黄什坤	5.00	0.68%	研发管理中心结构工程师
24	宁宏锋	5.00	0.68%	研发管理中心结构工程师
25	刘燕飞	5.00	0.68%	总装一部主管
26	熊康健	5.00	0.68%	信息管理中心经理
合计		730.00	100.00%	—

2、2020年12月，发行人对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由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和廖汉星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系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经各方协商后决定对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和廖汉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5.67元/股，实际出资金额为1,190.7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0.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980.70万元，资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5,860.34万元，以此作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对应每股价格为12.56元，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46.54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溢价）。

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及廖汉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袁德安担任发行人股东富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富腾投资28.08%的合伙份额、彭丽君持有富腾投资13.70%的合伙份额、宋江波持有富腾投资6.85%的合伙份额外，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及廖汉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及廖汉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0年12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二）股份锁定期

1、富腾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的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前述期限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本人通过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9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44.3799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749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张志江	21,653,666	41.29	21,653,666	3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创钰铭晨	3,862,705	7.37	3,862,705	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志钊	3,190,000	6.08	3,190,000	4.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拓弘投资	2,133,000	4.07	2,133,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宜艳	2,130,000	4.06	2,130,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富腾投资	1,838,140	3.50	1,838,14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创钰铭恒	1,836,000	3.50	1,836,00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博信投资	1,800,000	3.43	1,800,000	2.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赫涛	1,766,667	3.37	1,766,667	2.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创钰铭汇	1,345,000	2.56	1,345,0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广投资	1,333,333	2.54	1,333,333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恒纬投资	1,330,000	2.54	1,330,000	1.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佩亿	1,260,000	2.40	1,260,000	1.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廖健	1,200,049	2.29	1,200,049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恒鼎投资	1,047,880	2.00	1,047,88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德安	950,000	1.81	950,000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创钰凯越	863,693	1.65	863,693	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创钰铭泰	666,666	1.27	666,666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万德	630,000	1.20	630,000	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丽君	500,000	0.95	500,0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江波	450,000	0.86	450,000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骆笑英	320,000	0.61	32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廖汉星	200,000	0.38	200,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唐波	137,000	0.26	137,00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	-	903,578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52,443,799	100.00	53,347,377	76.2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8,103,922	11.59	-	
网上发行股份	-	-	8,482,500	12.13	-	
小计	-	-	16,586,422	23.72	-	
合计	52,443,799	100.00	69,933,799	100.00	-	

注 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21,813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志江	21,653,666	3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62,705	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何志钊	3,190,000	4.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33,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黄宜艳	2,130,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	1,838,14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企业（有限合伙）			
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州创钰铭 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836,00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芜湖博 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赫涛	1,766,667	2.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珠海创钰铭 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345,0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	41,555,178	59.42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49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1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55.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4.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9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截至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7.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7.4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0.5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98.4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行数量的 28.50%。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94.0676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49.8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00.7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48.2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 4,227.38933 倍。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7,827,202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1,026,224,454.22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655,298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85,916,120.78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9,007,500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1,180,973,325.00 元,网下投资者无放弃认购数量。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55,298 股,包销金额为 85,916,120.7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3.7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311.39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89.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121.43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9,189.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251.8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
律师费用	837.7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2.45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68.54
合计	19,189.96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0.97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121.43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59 元/股（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82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01032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000001050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绿通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8168
2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3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741940067897
4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681328888
5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88
6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3013221668872
7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2023年2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七)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八)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六)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20-83637997

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高颖

项目协办人：江文秀

项目组其他成员：袁联海、谢弘扬、吕鹏飞、贾晓斌、韩旭泽、叶永健、陈梓晴、姚琳、杜倩、张敏涛

联系人：张华辉、高颖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张华

辉、高颖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华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4 年。主要负责或参与过日海通讯（002313）、宇顺电子（002289）、瑞凌股份（300154）、方直科技（300235）、科力尔（002892）、朗特智能（300916）、华利集团（300979）IPO 项目，闽发铝业（002578）非公开发行项目。

高颖女士，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曾主要参与或负责过申科股份（002633）、南兴装备（002757）、华利集团（300979）IPO 项目，福成五丰（600965）、ST 天龙（600234）、南天信息（000948）、英飞拓（002528）、正业科技（300410）、美盛文化（002699）并购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9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三）其他自然人股东何志钊、黄宜艳、赫涛、黄佩亿、廖健、王万德、唐波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四）机构股东创钰铭晨、拓弘投资、富腾投资、创钰铭恒、博信投资、创钰铭汇、中广投资、恒纬投资、恒鼎投资、创钰凯越、创钰铭泰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五)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与间接股东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前述期限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通过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9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 担任公司董事的间接股东傅冰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通过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该等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七)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通过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志江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1)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何志钊、直接与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赫涛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1)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创钰铭晨及其一致行动人拓弘投资、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

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1)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公司获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后，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④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

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

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

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损害公司的商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承诺：

(1)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

来。

(7)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9)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何志钊、直接与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赫涛承诺：

(1)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7)本人承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创钰铭晨及其一致行动人拓弘投资、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承诺:

(1)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承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在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